



为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而奋斗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本刊讯：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于8月13日至8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消除今年财政赤字、争取实现收支平衡的指示，制定增收节支、平衡财政收支的措施；同时，初步探讨今后几年财政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武汉、西安、广州等城市的财政厅（局）负责同志，中央各部门财务司（局）的负责同志等，共200多人。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8月13日的开幕式上讲了话（摘要稿以署名文章另发）。

8月22日会议结束时，财政部副部长李朋作了总结发言。他强调指出，平衡今年财政收支，除了继续大力组织收入外，关键在于节约和控制支出。他说，今年头七个月全国财政收入情况良好，但不要以为财政收入情况好就可以放松支出管理，大手大脚花钱。对一至七月份财政收入增长的情况和后几个月的收支发展趋势，要作具体分析。历史的经验多次证明，我们上支出，讲平衡，一定要建立在经常的、可靠的收入基础之上。如果把由于某些特殊的、一时的因素而增加的收入当作经常性的收入来花，不去瞻前顾后，那是有风险的。还必须看到，下半年有不少减收增支因素，特别是用于工资和物价改革等增加的支出都集中在后几个月。如果放松支出控制，不仅今年消灭财政赤字不能实现，还会给中央财政和地方财

政安排明年的收支带来困难。因此，在对待今后几个月的财政支出问题上，一定要早做准备，采取有效措施，严加控制。

关于如何节约和控制财政支出问题，李朋副部长提出了如下几点意见：

（一）关于动用上年结余和安排当年超收的问题。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地方对财政结余和当年超收部分，有权自主安排使用。但是，考虑到今年的情况比较特殊，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消除财政赤字的决定，有必要采取一些控制措施：对动用上年结余的数额，要加以控制；动用过多的，要通过增加收入或者削减支出，抵补一部分；地方对当年超收部分，今年不要用来安排支出。这样做，不仅是为了保证今年全国财政收支平衡，而且有利于地方明年好过日子，既照顾了全局，也不伤害地方的利益。

（二）关于控制支出的具体要求问题。控制财政支出，必须采取一些强有力的措施，特别是在消除浪费，节约那些可花可不花的钱方面，不能手软。首先，要下决心做到从现在起，中央和地方都不要再追加支出。如遇有特殊需要，中央各部门需经国务院批准，地方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次，对基本建设支出一定要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无论是预算内的投资，包括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投资，还是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投资，都不要突破指标。今年已确定将原

我国财政工作面临的新课题

蔡纪

来中央财政集中的那部分折旧基金下放给地方，地方财政凡是放在预算内管理的，就要列收列支，不能光列支出，不列收入。对行政经费和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一定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进行压缩。对其他各项支出，除了要保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工资改革等按预算执行外，能压缩的要压缩，能节省的要节省。

(三) 关于控制和清理各单位的小钱柜问题。所谓小钱柜，一般说来，指的是“预算外的预算外资金”，其中有不少是从“预算内”或“预算外”直接转移出去、隐匿起来的，有一些是单位自己的钱。它是近几年来消费基金失控的漏洞之一。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认真清理一下各单位的小钱柜，把那种乱拉乱花资金的现象纠正过来。

(四) 关于压缩行政经费问题。关键是要对人员编制、购置汽车、召开会议进行控制，并防止以修缮之名搞基建。对机构人员增加的问题，可以通过按编制核拨经费的办法来控制。购置汽车和会议费超支的问题，也必须从经费上加以控制。现在穿用公款做的衣服的人太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得任意扩大着装范围、提高着装标准。

(五) 关于临时出国人员经费和用汇计划的管理问题。对出国经费和用汇额度，要加强财政监督和管理。不论经费和外汇来源如何，均需向财政部门单独编报出国经费和用汇计划。中央部门报财政部，地方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银行要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经费和用汇总额内严格掌握，不得突破计划指标。

李朋副部长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必须严格把好还贷关。他说，现在有些企业不按规定归还贷款，对财政收入影响很大。各地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查，坚持按国家规定，用企业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贷款。贷款项目没有投产，或虽已投产但没有新增效益的，不能用企业原有的利润归还。对不按国家规定，强行从企业利润中扣款的，财政部门应及时反映，加以纠正。

在最近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参加会议的代表讨论了我国财政工作面临的新课题。代表们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我国经济领域中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在短短几年间，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财政工作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处于变革之中。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作为积累资金、调节经济、推进建设、改善生活的一个重要手段，其活动范围、收支结构、分配方式以及工作方法，都已经和正在继续发生新的变化：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正在实现由基本上是单一的公有制的经济结构，向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结构转变。这样，财政收入的来源结构，集中资金的方式和对象，都将发生新的变化。这就需要调整分配政策，完善税收制度和其他有关制度，并研究改进征收管理办法。

随着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国营企业正在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我国原有的统收统支、过于集中的分配形式，已经和正在继续向分级的、各自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分配形式转变。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分配，财政与信贷的活动范围，都已经和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要适应这种变化，必须重新研究各种资金的分配渠道和流向，研究国营企业在自主权扩大以后财政上应当采取的分配政策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国营企业利改税两步改革完成后，国家财政已由“一锅吃饭”改为“分灶吃饭”，国营企业上交利润为主改